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許慧娟 02-27718121分機132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改字第11050003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I000246_1_071745254191.pdf、110I000246_2_071745254191.odt、
110I000246_3_071745254191.odt、110I000246_4_071745254191.odt）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經
本部以110年10月8日台財產改字第11050003130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處理原則可至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法令查詢\行政規則
\條列式行政規則\改良利用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、財政部國
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